

嘉南藥理大學教務處 通知

承辦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

聯絡電話：06-2664911#1126-1130、1149

電子信箱：vickychen@mail.cnu.edu.tw

受文者：各系應屆畢業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教註字第 11110029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畢業生離校及畢業證書領取相關事宜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離校程序作業如下：

(一) 請各應屆畢業生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前預先完成以下程序，以便於本學期學生個人畢業證書領取作業：

***圖書館借書可延至 112 年 1 月 31 日前歸還**

序	項次	承辦單位	單位分機
1	尚未歸還體育器材者及未結清體育器材罰款者	體育室	1219
2	尚未歸還圖書者及未結清圖書罰款者	圖資館讀者服務組	1500
3	未完成學雜費繳交者	總務處出納組	1312

二、各應屆畢業生可自 112 年 01 月 06 日中午 15:00 起，於「學生資訊網」(<http://192.192.45.38/SC2008>)→「離校資訊」→「應屆畢業生離校查詢」確認個人離校程序辦理狀況。該查詢網頁行政單位上若顯示限制離校，請務必儘速親洽該單位處理，以免影響個人畢業證書領取。

三、本學期學期成績於 112 年 01 月 19 日中午 12:00 起開放查詢，查詢網頁：學生資訊網(<http://192.192.45.38/SC2008>)→成績資訊。

- 四、(1)本學期可畢業學生畢業證書領取時間為 112 年 02 月 10 日上午 9:30~11:30，請本人攜帶身分證親自領取。若本人無法親自領取畢業證書，請填寫委託書交由代領人攜帶該份委託書及個人身分證辦理領取。
- (2)若當日無法依規定時間至校領取畢業證書者，請另行於本校日間部上班時間回校辦理。

五、畢業證書代領委託書表格可於教務處網頁「表格下載」→「註冊組表格」下載，或至註冊組索取。

六、畢業後學生證無須繳回，請學生自行留存。

七、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大學部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，得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得延長二年。如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。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，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至多得延長修業期限四年。

***八、111 學年度下學期延修生註冊日為 112 年 02 月 13 日~02 月 17 日，請本學期課程結束後未能畢業之延修學生，於規定期間內至各系辦辦理選課程序並至註冊組完成註冊程序，逾期未辦理者不再另行通知，本處註冊組將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**

十、如有問題可洽註冊組，電話 06-2664911 轉分機 1126~1130、1149

正本：各系應屆畢業生

副本：各系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、研發處實習就業組、圖資館讀者服務組

教務處 敬啟